



通告

按照終審法院院長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批示及根據八月三日第 14/2009 號法律及八月八日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之規定，現通過考核方式進行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填補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人員編制內翻譯員職程二等翻譯員第一職階（中英傳譯及翻譯範疇）兩缺，以及在本開考有效期內所出現的職位空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考核方式進行。投考申請應自本通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後第一個工作日起計二十日內遞交。

本開考有效期為一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

2. 投考條件

— 投考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投考：

2.1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2.2 根據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條第一款 b)至 f)項所規定的擔任公共職務之一般要件；

2.3 具備中英翻譯學士學位或語言（中文或英文）學士學位。

3. 報名方式、應遞交的文件及收件地點

投考人須以第 25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專用印件（格式一）並附同下列作為報考要件的證明文件，於指定期限辦公時間親臨澳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地下接待處遞交。

3.1 與公職無聯繫的投考人須遞交：

a) 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c) 經投考人簽署的履歷，其內須詳細列明學歷、專業培訓及工作經驗，投考人須就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所列的專業培訓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3.2 與公職有聯繫的投考人：

與公職有聯繫的投考人須遞交上述 a)、b)和 c)項所指文件以及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

與公職有聯繫的投考人，如本身個人檔案已存有 a)和 b)項所指文件以及個人資料紀錄，則免除提交，但須於投考報名表內明確聲明。

3.3 提交文件副本時，須出示正本以供核實。

3.4 上指專用印件的報名表可從印務局網頁下載或於該局各服務櫃台購買。

4. 職務內容

二等翻譯員須忠於文章內容和寫作風格進行兩種語文翻譯（中英/英中）；須忠於演說者的正確意思進行兩種語文的接續傳譯或同聲傳譯（中英/英中）；對中英及英中文本進行翻譯鑑定；除了專責於本職工作外，還須執行獲指派的特定範疇的翻譯或傳譯工作。

5. 薪俸

二等翻譯員第一職階的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表七所載薪俸表的 440 點，並享有公職一般制度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6. 甄選方法

6.1 甄選採用下列方法：

第一項甄選方法：知識考試（淘汰制），分筆試及口試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不超過三小時的筆試（淘汰制）；

第二階段：不超過三十分鐘的口試（淘汰制）。

第二項甄選方法：專業面試；

第三項甄選方法：履歷分析。

缺席或放棄任何一項考試者即被除名。



6.2 各項甄選方法的目的

知識考試：評估投考人擔任相關職務所應具備的一般或專門知識水平；

專業面試：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和評估投考人在工作資歷及工作經驗方面的專業條件；

履歷分析：透過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相關職務的能力。

7. 評分制度

第一項甄選方法：知識考試（淘汰制）——70%

第一階段：筆試（淘汰制）——35%

第二階段：口試（淘汰制）——35%

第二項甄選方法：專業面試——20%

第三項甄選方法：履歷分析——10%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筆試、口試及專業面試均為淘汰制，得分低於 50 分的投考人將被淘汰。

投考人的最後成績是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得分的加權算術平均數，低於 50 分者視作被淘汰。

8. 考試範圍

8.1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知識以及國內外時事及通識。知識考試中筆試及口試所佔比重如下：

筆試——35%

第一部分——中英翻譯——50%

第二部分——英中翻譯——50%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口試——35%

第一部分——中英傳譯——50%

第二部分——英中傳譯——50%

8.2 進行知識考試時，可參閱下列法例及使用各類紙本字典作參考，但電子字典除外：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附件；
- b) 經第 7/2004 號法律、第 9/2004 號法律及第 9/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
- c) 《終審法院規章》；
- d) 《中級法院運作規章》；
- e) 經第 39/2004 號行政法規、第 35/2009 號行政法規及第 39/201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9/2000 號行政法規（《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組織和運作》）；
- f) 八月三日第 39/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法典》；
- g) 經第 9/1999 號法律及第 9/2004 號法律修改的十月八日第 55/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
- h) 經第 6/2001 號法律、第 3/2006 號法律、第 6/2008 號法律及第 11/2009 號法律修改的十一月十四日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的《刑法典》；
- i) 經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 9/1999 號法律、第 3/2006 號法律、第 6/2008 號法律、第 2/2009 號法律、第 17/2009 號法律及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九月二日第 48/96/M 號法令核准的《刑事訴訟法典》；
- j) 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 k) 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

9. 名單的張貼地點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成績名單、考試時間表以及與投考人有關的重要資訊均張貼在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並上載到法院網頁（<http://www.court.gov.mo>）。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10.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八月三日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八月八日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11. 注意事項

投考人提供之資料只作本辦公室是次招聘用途，所有遞交的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12.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辦公室代主任 陳玉蓮

正選委員：翻譯輔助廳廳長 張玉超；

顧問高級技術員 陳美能。

候補委員：行政暨財政廳廳長 陳燕玲；

顧問高級技術員 陳凱恩。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於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辦公室代主任

陳玉蓮